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聊大委〔2018〕71号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印发《聊城大学关于实施“第二课堂 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

《聊城大学关于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已经学校2018年第32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31日

聊城大学关于实施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不断完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现就全校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要求，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积极举措；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强化共青团育人职能，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学生素质素养提升，促进学生就业创业的迫切需要。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整体设计第二课堂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第二课堂项目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是一整套与第一课堂深度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共青团组织深化改革新形势和大学生成长成才新特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遵循人才培养规律、高等教育规律和青年学生成长规律，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逐步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使第二课堂成为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需求，秉持学生发展为本理念，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坚持发挥第二课堂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优势特点，依托校内外资源将第二课堂打造成为学生乐于参与的政治锤炼、社会实践、素质拓展、能力提升的有效平台；坚持突出学院主体地位，结合工作实际，在内容设计、组织实施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形成富有学院特色的项目供给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

（三）实施目标

自 2018 级本科生始全面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通过全校上下共同努力，逐步将“第二课堂成绩单”打造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

重要依据，为我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发挥积极作用。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领导小组，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团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学生工作处、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导落实和资源保障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整体推进和组织实施，会同教务处做好第二课堂积分学分设置、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审核准入、项目运行评价、积分学分认定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小组，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学团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学院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系主任、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委，具体负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组织实施。

四、实施内容

（一）课程项目体系建设

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共设置思想成长类、社会实践类、志愿公益类、创新创业类、文体活动类、社会工作类、技能特长类七大模块。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行积分换学分制度，第二课堂总学分设3学分（必修），纳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学生在校期间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参与第二课堂项目，获取相应积分，按百分制计入学业成绩单，经考核合格，获取第二课堂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第二课堂积分基数设为200积分，其中思想成长类、社会实践和志愿公益类、创新创业和文体活动类等三大项目类别各须修满40积分；其余80积分，学生可在七大模块中另行自主选择。学生在毕业前按要求修满200积分，记第二课堂成绩60分；超出的第二课堂积分，每5积分兑换第二课堂成绩1分，计入学业成绩档案。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与学业成绩单共同归入毕业生档案；第二课堂积分、学分等认定办法另文发布。

学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学生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和项目供给，学院是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主要供给单位，要做好第二课堂项目体系建设。各单位要坚持开放包容、协同育人，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模式，加强第二课堂项目课程化设计，提高第二课堂项目科学化水平，配备指导教师，落实项目实施大纲和教学计划，规范第二课堂过程管理，完善考核方式，提升第二课堂项目实施效果。

（二）记录评价体系建设

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主要采用积分式评价与记录式评价两种评价方式。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实时记录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经历和成果，对学生参与第二课

堂的表现进行客观认证和理性评价，定期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综合表现。

积分式评价一般是指按照一定标准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项目实施的过程和成果进行客观记录和积分认定，赋予相应的积分值；记录式评价一般是指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项目实施的过程和成果进行真实客观的记录，不赋予积分分值。

（三）数据信息体系建设

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依托网络管理系统建立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及时更新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机制，通过学生个人申报申请、班级团支部班委会或学院团委审查、课程项目供给方审核、学校团委准入审核和评价认定等流程，实现逐级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全面。

（四）动态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定期结果反馈和预警机制，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科学评估第二课堂育人成效，动态调整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促进第二课堂育人项目完善与迭代，为学校了解学生成长状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决策支持，为学生及时掌握第二课堂项目活动参与情况、促进健康成长提供动态指导。

（五）价值应用体系建设

重点突出“第二课堂成绩单”结果应用和价值发掘，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推优入党等的重要依据，为社会单位选人用人提

供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科学参考依据，形成学生、学校、社会的有效衔接。

五、工作要求

学校把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并对制度落实情况定期督导通报；把第二课堂体系建设经费纳入人才培养总体规划，每年划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专项工作经费，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统筹管理使用。

校团委、教务处要牵头实施、强化指导、统筹推进；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责任，在人员、场地、设备等方面提供保障；各相关部门及学院要优化项目供给，扎实推进项目实施，落实三全育人总体要求，鼓励专业教师参与第二课堂建设，把教师指导学生参与第二课堂项目计入工作量。

各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在把握和遵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性，强化阵地建设，探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的新规律、新实践、新做法，形成可传播、能复制、易借鉴的成果案例，做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的总结提升，努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聊城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